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評鑑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本中心專任教授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點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之委員，與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複之委員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五、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 六、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所列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
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最低下限時，應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9 月 20 日校長核准，106 年 9 月 20 日公告實施